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概述

概述

我們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和諮詢服務。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主要受商務部監管。中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行業監管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商務部

商務部是主管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國務院部門。

商務部主要通過《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融資租賃業務進行規管，通過《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對商業保理業務進行規管。

銀保監會

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其主要職責是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和保險業，維護銀行業和保險業合法、穩健運行，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金融穩定。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及《關於商請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後相關工作的函》(銀保監函[2018]25號)，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業務規則及法則的職責劃給銀保監會。

監管環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尚未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業制訂詳細的規則及法規。

就上海市而言，根據2018年7月5日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發出的《市商務委關於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工作的通知》，明確現階段處於相關法則及法規頒佈前的過渡期，過渡期內由商務主管部門繼續履行相關監管職責。同時，要求三類機構按照信息報送要求分別在各自業務管理系統真實、準確、完整填報相關信息，由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及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統計工作。

在天津，根據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關於做好融資租賃監管職責轉隸相關工作的通知》，在三類機構監管職責轉隸前，仍由商務主管部門依法盡職履責，防止出現監管工作空檔。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本公司目前還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作為證券公司附屬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管。租賃物涉及其他特殊行業監管的（如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業務需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還需要接受相應行業監管部門的監管。

監管制度的歷史與發展

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目前已變更為商務部）於2001年8月14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2001年第3號）（已廢止），為首個專門規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法律法規。此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制度經歷了一系列的改革與發展。2003年，商務部成立，繼續承擔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主要監管職能，負責起草外貿政策、進出口法規、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商討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等，並且，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建發[2004]560號），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有關租賃行業的管理職能和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管理職能正式劃歸商務部。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

監管環境

年第5號)，並於2018年2月22日發佈《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商務部令2018年第1號)廢止了上述規定。

此後，商務部於2013年7月11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規定了根據商務部有關規定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的經營規則及監管要求等內容，是現行有效的規管融資租賃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之一。

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目前已更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將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納入監管，從事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目前已更名為《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需符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7號修訂)關於醫療器械經營的監管規定。

在商業保理業務方面，商務部於2012年10月9日發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原則同意分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上海市浦東新區開展商業保理試點的實施方案。商務部於2012年12月7日發佈《商務部關於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市、廣州市試點設立商業保理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12]1091號)，同意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州市、深圳市試點設立商業保理企業。商務部辦公廳於2013年8月15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商業保理行業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辦秩函[2013] 718號)對開展行業統計、報告重大事項及實施監督檢查等內容進行了規定。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14年7月8日頒佈的《上海市商業保理試點暫行管理辦法》(滬府辦[2014]65號，已於2016年7月31日失效)以及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的《黃浦區商業保理企業設立和管理

監管環境

試行辦法》(黃府規[2014]1號，已於2016年1月21日廢止)對位於相關管轄區的商業保理企業的設立及監管進行了規定。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及《關於商請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後相關工作的函》(銀保監函[2018]25號)，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業務的規則及法規職責劃給銀保監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尚未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典當行業制定詳細的規則及法規。

就上海市而言，根據2018年7月5日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發出的《市商務委關於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工作的通知》，明確現階段處於相關法則及法規頒佈前的過渡期，過渡期內由商務主管部門繼續履行相關監管職責。同時，要求三類機構按照信息報送要求分別在各自業務管理系統真實、準確、完整填報相關信息，由各區商務主管部門做好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統計工作。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需符合一定條件，且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並經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2018年第6號修訂)，外商(包含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鑑於融資租賃並非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的設立及變更，需通過商務部綜合管理系統，辦理設立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需滿足以下條件：

- (一)申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投資者須為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外方投資者或

監管環境

其境外母公司應資信良好，在境外已合法註冊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

- (二) 投資各方應向審批機關提供投資各方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顯示資不抵債的不符合申請資格。外方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
- (三) 存續未滿一年的投資者暫不具備申報條件。符合條件的外方投資者境外母公司以其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可不要求存續滿一年。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
- (二) 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指具備履職所需的金融、貿易、法律、會計、工程技術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技能和從業經驗，有良好的從業記錄的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主管、財務主管、風險控制主管以及運營主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指具備其分管業務領域專業知識並且取得本行業主管機構或權威機構頒發的相關執業證照，一般具備本科或以上學歷)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指三年以上融資租賃公司或相關金融機構的管理經驗)。

鑑於《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已於2018年2月廢止，因此上述規定將不再適用於新設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核要點如下：

- (一)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名稱中須註明「融資租賃」字樣，不得含有「金融租賃」字樣。
- (二) 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與租賃交易相關的擔保業務，但不得為主營業務，且企業名稱中不得有「擔保」字樣。
- (三) 應要求境外投資者如實披露實際投資人的背景信息，嚴格審查其境外資產情況。

監管環境

(四)合營合同／章程無需規定「投資總額」，批覆文件及批准證書中也無「投資總額」項；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

(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六)合營合同中規定分期繳付出資的，外方投資者第一期出資不得低於認繳出資額的15%，且應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在實繳投資額未達到認繳的全部出資額前，外方投資者不得取得企業決策權，不得將其企業中的權益及資產以合併報表的方式納入該投資者的財務報表。

(七)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有關經營期限的規定對我們不再適用。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應配備具有金融、貿易、法律、會計等方面專業知識、技能和從業經驗並具有良好從業記錄的人員，擁有不少於三年融資租賃、租賃業務或金融機構運營管理經驗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員。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項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機制的完善。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以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辦理備案等。

變更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並經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2018年第6號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以下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

監管環境

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 (一) 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名稱、註冊地址、企業類型、經營期限、投資行業、業務類型、經營範圍、是否屬於國家規定的進口設備減免稅範圍、註冊資本、投資總額、組織機構構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信息、聯繫人及聯繫方式變更；
- (二)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姓名(名稱)、國籍／地區或地址(註冊地或註冊地址)、證照類型及號碼、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資金來源、投資者類型變更；
- (三) 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
- (四) 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
- (五) 合併、分立、終止；
- (六) 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
- (七) 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
- (八) 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

其中，合併、分立、減資等事項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公告的，應當在辦理變更備案時說明依法辦理公告手續情況。

前述變更事項涉及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以外商投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作出決議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的生效條件另有要求的，以滿足相應要求的時間為變更事項的發生時間。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

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監管環境

開展融資租賃的業務範圍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為：

- (1) 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2) 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3) 外商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與租賃交易相關的擔保業務，但不得為主營業務，且企業名稱中不得有「擔保」字樣。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國務院於2014年12月21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藉以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一些可複製經驗至全國其他地區。根據《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此外，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主要經營資質及許可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涉及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業務應當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備案登記。

監管環境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企業進口租賃物涉及配額、許可等管理的，應由購買租賃物方或產權所有方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經營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管理事項的，應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有關規定。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日常監管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淨資產總額的10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價值總額釐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對在上一會計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以及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企

監管環境

業，各地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及時報商務部(外資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活動；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同時，為有效防範財政金融風險，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對特定行業和業務的監管

地方政府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地方政府舉債融資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經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適度舉借債務，市縣級政府確需舉借債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代為舉借。政府債務只能通過政府及其部門舉借，不得通過企事業單位等舉借。
- (二)剝離融資平台公司政府融資職能，融資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債務。地方政府新發生或有債務，要嚴格限定在依法擔保的範圍內，並根據擔保合同依法承擔相關責任。
- (三)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不得在預算之外違法違規舉借債務，地方政府對企業的注資、財政補貼等行為必須依法合規，不得違法為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債務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不得違規干預金融機構等正常經營活動，不得強制金融機構等提供政府性融資。
- (四)地方政府債務規模實行限額管理，地方政府舉債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額。地方政府在國務院批准的分地區限額內舉借債務，必須報本級人大或其常委會批准。地方政府舉借的債務，只能用於公益性資本支出和適度歸還存量債務，不得用於經常性支出。地方政府要將一般債務收支納入一般公共預算管理，將專項債務收支納入政府性基金預算管理，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中的財政補貼等支出按性質納入相應政府預算管理。

監管環境

醫療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以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7號修訂)，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應向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其具備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證明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應向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其具備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部門或者人員證明資料。

內部控制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融資租賃公司應遵循以下內部控制規則：

- (一)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和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二)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
- (三)為控制和降低風險，應當對融資租賃項目進行認真調查，充分考慮和評估承租人

監管環境

- 持續支付租金的能力，採取多種方式降低違約風險，並加強對融資租賃項目的檢查及後期管理；
- (四) 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方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在向關聯方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
- (五) 對委託租賃、轉租賃的資產應當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和承租人應對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擔保、保險等事項進行充分約定，維護交易安全；
- (六) 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
- (七)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租賃物的權屬應當登記的，須依法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若租賃物不屬於需要登記的財產類別，鼓勵在商務主管部門指定的系統進行登記，明示租賃物所有權；
- (八) 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開展售後回租業務時，應注意加強風險防控；在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前，應當審查租賃物發票、採購合同、登記權證、付款憑證、產權轉移憑證等證明材料，以確認標的物權屬關係；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 (九) 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
- (十) 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特殊的財稅政策

營業稅和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所從事

監管環境

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予承租人，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至於其他單位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增值稅，而不徵收營業稅；若租賃的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予承租人，則徵收營業稅，而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適用於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融資租賃服務屬於現代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是指具有融資性質和所有權轉移特點的租賃活動。即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所要求的規格、型號、性能等條件購入有形動產或者不動產租賃給承租人，合同期內租賃物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只擁有使用權，合同期滿付清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照殘值購入租賃物，以擁有其所有權。不論出租人是否將租賃物銷售給承租人，均屬於融資租賃。融資性售後回租不按照現代服務稅目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691號)，《營業稅暫行條例》已被廢止。

融資租賃合同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對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含融資性售後回租)，統一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目，按萬分之零點五的稅率計稅貼花；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賃資產及購回租賃資產所簽訂的合同，不徵收印花稅。

監管環境

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9月1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對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融資租賃出租方」)，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給境外承租人且租賃期限在5年(含)以上，並向海關報關後實際離境的貨物，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出口退稅政策；對融資租賃出租方購買的，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給境內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氣開採企業且租賃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海洋工程結構物，視同出口，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出口退稅政策。但前述融資租賃出口貨物和融資租賃海洋工程結構物不包括在海關監管年限內的進口減免稅貨物。該等規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執行。融資租賃出口貨物的，以退稅證明聯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融資租賃海洋工程結構物的，以融資租賃出租方收取首筆租金時開具的發票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8月2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87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中列明的「融資租賃企業、金融租賃公司及其設立的項目附屬公司」，包括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公司，以及上述企業、公司設立的附屬公司。融資租賃企業，是指經商務部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經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批准開展融資業務試點的內資融資租賃企業、經商務部授權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是指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

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的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9月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融資售後回租業務」被界定為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予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再將該項已出售資產從該融資租賃企業租回的業務。融資售後回租的承租人可享有以下稅務優惠：(i)融資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徵收增值稅及營業稅；及(ii)融資售後回

監管環境

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活動不確認為銷售收入，而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值作為基礎計提折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期間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財務費用在支付企業所得稅前扣除。該等規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因與前述規定不一致而已徵的稅款予以退稅。

融資租賃會計準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7日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財會[2018]35號)(以下簡稱「準則」)，以規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承租人通過許可使用協議取得的電影、錄像、劇本、文稿等版權及專利，以出讓、劃撥或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人授予的知識產權許可，以及勘探或使用礦產、石油、天然氣及類似不可再生資源的租賃，承租人承租生物資產，採用建設經營移交等方式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的特許經營權合同。

就融資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分類時考慮的因素。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其所有權最終可能轉移，也可能不轉移。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的披露信息。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的資料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文。

進出口貨物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以下簡稱「管理條例」)，旨在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並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根據管理條例，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時應獲發許可證。當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進口貨物時，進口業務經營者於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國務院轄下外貿部門或國務院轄下相關經濟管理部門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

監管環境

海關總署令2004年第26號)，並由商務部於2018年11月9日頒佈《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2018)》予以部分修訂，以有效規範外貿經營者及從事貨物進口的其他單位。

根據《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第26號)，當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時，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及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融資租賃合同

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以下簡稱「《合同法》」)，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此外，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97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以下簡稱「解釋」)，對融資租賃合同法律關係作了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合同法》及解釋，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內容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承租人對於租賃物的經營使用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許可為由認定融資租賃合同無效。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在租賃物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者財產

監管環境

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繼續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或無法根據《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經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關於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承租人或者租賃物的實際使用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讓租賃物或者在租賃物上設立其他物權，第三方依據物權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取得租賃物的所有權或者其他物權，出租人主張第三方物權權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出租人已在租賃物的顯著位置作出標識，第三方在與承租人交易時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物為租賃物的；(ii)出租人授權承租人將租賃物抵押給出租人並在登記機關依法辦理抵押權登記的；(iii)第三方與承租人交易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或者地區主管部門的規定在相應機構進行融資租賃交易查詢的；(iv)出租人有證據證明第三方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交易標的物為租賃物的其他情形。

商業保理業務的相關規定

2012年6月27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以下簡稱「通知」)。據此通知，天津濱海新區、上海浦東新區可以開展商業保理試點，為企業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等服務。

監管環境

2012年10月9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明確了設立商業保理公司必須擁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領域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高級管理人員，境外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具有從事保理業務的業績和經驗。商業保理公司開展業務時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倍。商業保理公司應在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應收賬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辦理應收賬款轉讓登記，將應收賬款權屬狀態予以公示。

主要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已於2018年2月廢止)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年第3號，並經商務部令2017年第2號、2018年第6號修訂)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7號修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實施〈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食藥監械監[2014]143號)、《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國食藥監市[2004]120號)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

監管環境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

《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12]419號)

《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實施方案的覆函》(商資函[2012]919號)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

《關於商請做好三類機構職責轉隸後相關工作的函》(銀保監函[2018]2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18]3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32號)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海關總署令[2004]第26號)

愛爾蘭監管環境

按經營租賃基準出租飛機在愛爾蘭並非受監管活動。對所有愛爾蘭公司(包括飛機租賃公司)而言，規管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為2014年《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就據此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監管作出規定。

愛爾蘭《公司法》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愛爾蘭《公司法》的主要變動與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乃愛爾蘭最普遍的公司類別。自2015年6月1日起，私人公司分為兩類，取代了之前的單一形式。該兩類為：(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ii)指定活動公司。

監管環境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式，擁有與個人相同的無限法律行為能力，可以僅有一名董事，但在該情況下必須擁有另一名公司秘書。有限公司可採納書面程序取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擁有單一章程，而其內部規定以簡化方式載於該章程內。其名稱必須以「有限」作為結尾。有限公司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股本或債務）。

指定活動公司

儘管嚴格意義屬於新的公司類別，指定活動公司在很多方面均與根據前《公司法》（1963年-2013年《公司法》）成立的私人公司相似。指定活動公司與有限公司的主要分別是指定活動公司章程內的宗旨條款持續存在。在有需要宗旨條款的情況下（如限制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或對債務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指定活動公司可能是合適的公司。指定活動公司規定須有兩名董事。除非其為一人公司，否則必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在一人公司的情況下則可免除此項規定。其名稱必須以「指定活動公司」作為結尾。

以下原則與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按經營租賃基準從事出租飛機業務的公司有關：

- 愛爾蘭《公司法》的基本原則；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及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愛爾蘭《公司法》的基本原則

公司架構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 1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及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以下限制所約束：

- 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 股東人數以149人為限；及
- 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若干情況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點是股東對公司債務的法律責任以其仍未就所持股份繳付的股

監管環境

款(如有)為限。因此，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股東個人毋須對公司債務負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愛爾蘭法院會選擇不理會公司的獨立公司身份，例如：

- 該公司因某些欺詐、違法或不當目的或為逃避法律責任而成立；
- (在集團公司的情況下)一家關聯公司明確屬於一個規模更大的法律實體的組成部分，以及兩者實際上以「單一經濟實體」從事業務，或一家公司的行為可被當作為另一家公司的行為；
- 若不如此行事會令控制人可逃避現有的法律義務；及
- 其被用作逃避法定義務。

股本

愛爾蘭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股本要求，但必須有至少1股已發行股份，亦即僅須有一名股東。

擁有股本的各公司須於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法定股本金額，但有一個例外情況。有限公司可選擇不列明法定股本金額。倘已列明法定股本，公司不可發行多於該法定股本的股份；法定股本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

法定股本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可按公司意願視乎股東建議的數額而決定金額多寡。股份面值通常與其實際價值關係不大。

愛爾蘭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

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有限公司擁有一份簡化的單一章程。特別是，有限公司的章程並無宗旨條款，因此，其將擁有無限公司行為能力。

此外，所有愛爾蘭公司均有公司註冊證書，以證實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愛爾蘭的公司稅制度包括以下各項：

- 貿易收入的公司稅率為12.5%。12.5%的愛爾蘭公司稅率適用於被視為在愛爾蘭從事「貿易」的所有公司。一般而言，倘租賃公司在愛爾蘭擁有積極從事租賃或租賃管理活動的資深董事及僱員，或僱用愛爾蘭人擔任租賃經理，則該公司將為從事「貿易」的公司；
- 廣泛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 無租賃費預扣稅；

監管環境

- 20%的利息付款預扣稅，但境內有多個廣泛豁免情況可免繳此項愛爾蘭預扣稅。大體而言，倘利息由愛爾蘭稅收居民公司支付並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獲豁免愛爾蘭利息預扣稅：
 - 利息乃支付予一家公司，而該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為歐盟任何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任何國家的居民，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成員國或國家會徵收一般適用於公司在該國應收來自該國以外的利息的稅款。倘有關利息乃就收款公司於愛爾蘭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從事貿易或業務而支付，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及
 - 利息乃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支付，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 毋須就大多數跨境飛機融資交易中的租賃費繳交愛爾蘭增值稅；及
- 毋須就出售或轉讓飛機的文書或其任何利息支付印花稅；此外，亦毋須就飛機租賃協議支付印花稅。不論飛機的所在位置，概毋須就飛機融資訂立的抵押協議繳交愛爾蘭印花稅。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

清算

清算是愛爾蘭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法定程序。以清算方式將公司清盤的方法有三種：

- 成員自動清盤；
- 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法院強制清盤。

成員或債權人自動清盤

在成員自動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及股東展開有關程序。然而，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的條件是公司必須具有償債能力，即其必須有能力於開始清盤後的一年內償還全部債務。

法院強制清盤

倘愛爾蘭高等法院收到由債權人、出資人或公司本身提出將公司強制清盤的呈請，則會展開法院強制清盤。倘法院認為須將公司清盤，將頒佈有關命令並委任清盤人進行清盤及變現資產。在法院強制清盤的情況下，清盤人的權力須受法院控制。

清盤人在自動及法院清盤中的角色及職能是變現或清算公司資產，以了結所有債權人

監管環境

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及將公司清盤。在累算清盤公司的所有資產後，清盤人有責任確保公司資產分發予其債權人。付款次序如下：

- 審查員(如有委任)的薪酬、費用及支出；
- 以固定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經審查員核證的支出；
- 清盤人的清盤支出；
- 優先債權人，包括稅項／收益付款及應付僱員的社保款項；
- 以浮動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無抵押債權人；
- 後償債權人；及
- 股東。

在收集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時，清盤人可能會援用若干法定條文撤銷公司所訂立的交易。該等條文包括：

- 有權撤銷合同及其他安排(包括擔保及抵押文件)，而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令某一債權人優先於其他人。此項權利僅可於公司在訂立安排後六月內清盤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對若干關連方而言，此期間可延長至兩年；
- 有權在公司所訂立的安排構成欺詐公司、其債權人或成員的情況下撤銷有關安排。此項權力並無任何行使時限；
- 有權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包括無利可圖的合同。此項權利必須於展開清算程序或(如較遲)清盤人知悉有關財產當日後12個月內行使；及
- 倘公司當時無力償債，而若浮動押記於開始清算前12個月內訂立，則有權撤銷浮動押記。任何押記的無效性將不會擴大為就押記墊付或支付或其後的有抵押義務。

審查

審查是一項公司拯救／破產程序，旨在透過委任審查員及由審查員制定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以協助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繼續營運。該程序與美國法律第11章所述者類似。審查程序規定可自動擱置或暫時免除由債權人(包括有抵押債權人)提出

監管環境

的申索。審查程序是一項法院程序而非自願程序，由公司、公司董事、公司債權人或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具表決權繳足股本的公司成員提出呈請申請展開。在提出呈請時，須證明公司無法或很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並無就公司清盤作出命令，以及並無通過將公司清盤的公司決議案。

法院僅會在其信納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日後可合理繼續營運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委任審查員的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必須連同由獨立會計師(會計師可以是公司核數師或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審查員的人士)編製的公司報告。該報告必須載有獨立會計師就公司繼續營運的前景及(如適用)可如何重組其業務以確保可繼續營運而發表的意見。

當法院已委任審查員後，公司可於為期70天的首段期間內獲得法院保護。此期間可延長30天以讓審查員編製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亦可延長法院認為就任何建議計劃作出決定所需的期間。於此受保護期內，不會對公司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不會對公司資產執行判決，而有抵押債權人亦不可強制執行其在押記下的權利(但獲准行使抵銷權)。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董事的職責

愛爾蘭公司的董事職責源自判例法、法例以及相關規則及守則。董事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公司遵守愛爾蘭《公司法》；
- 按董事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 正直負責地處理公司事務；
- 合理及定期參加董事會會議；
- 行使依據其知識和經驗及情況對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及採取謹慎措施；
- 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以及披露於公司任何合同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及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權；
-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
- 向公司說明因董事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開普敦公約

愛爾蘭已追認開普敦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和航空議定書(「公約」)，其條款在愛爾蘭

監管環境

法院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由愛爾蘭抵押人訂立或就愛爾蘭註冊飛機訂立並構成公約所指的國際利益的任何抵押協議可向國際登記處登記。

愛爾蘭已修訂審查制度，因此，對於屬於公約範疇的租賃、有條件出售及抵押安排，債務人的破產主任須：

- 於獲委任60日內糾正有關協議的所有違約行為，同意履行協議規定須對債權人承擔的一切未來責任（在此情況下，債務人可保留飛機的所有權）；或
- 於60日等待期結束時，向債權人移交飛機的所有權。

於60日等待期內，破產主任須根據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維持飛機的價值及維護飛機。於等待期內，債權人亦可申請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形式臨時濟助。